

#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公管办〔2023〕4号



##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依法必招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营造我区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推进区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印发大丰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大机发 150 号）要求，制定了《盐城市大丰区依法必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招标投标主体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城市大丰区依法必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清单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 盐城市大丰区依法必招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一、招标人	
1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未先履行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的。
2	项目招标条件不具备，资金未落实，前期工作的深度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即启动招投标。
3	项目总投资控制不到位，预算编制不准，最高投标限价设置不合理，中标下浮率不够合理。
4	依法必招项目未按规定进入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指定平台交易。
5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规收取报名费用； 3.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答疑时间、开评标时间不合理的。
6	标段划分不合理，通过标段划分化整为零规避招标、肢解发包。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未通过单位内控机制进行合法合规审查和集体决策，招标文件编制质量较差。
8	未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并明确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
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1.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9	<p>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p> <p>2.设定投标人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p> <p>3.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p> <p>4.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p> <p>5.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p> <p>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将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p> <p>7.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8.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p> <p>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p> <p>10.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p> <p>11.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p> <p>12.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p>
10	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投标人的。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1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其中，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	1.开标未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2.开标地点不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3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活动开始前未按要求组织评标准备工作或评标准备敷衍了事未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的。
1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未认真履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义务的。
16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评标情况。
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或公示期少于3日。
19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未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或者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0	未按规定受理异议或答复内容明显有失偏颇的。
21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的。
22	违反规定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的。
2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24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不予以配合。
26	招标人未能妥善保存招标项目的档案，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异议投诉、合同等相关材料。
27	未按规定强化标后履约管理，对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置的。
28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不明确，评分标准未量化，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29	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以及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b>二、投标人</b>	
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的；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未能提交。
7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2.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3.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8	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中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到位；违规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9	投诉（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异议）或不按规定程序恶意提起投诉（异议）的。
10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不予配合的。
<b>三、招标代理机构</b>	
1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	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未遵守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3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的。
4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5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6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7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8	以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异常低价参与市场竞争。
9	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
10	组织或者参与弄虚作假。
11	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2	以他人名义开展业务。
13	代理业务的台账资料保管不善。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b>四、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b>	
1	对评审的专业不熟悉，专业技能不能满足评审需要。
2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 2.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未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未重新进行评审。
6	1.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7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未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8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9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未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10	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未予配合。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13	参加评标活动迟到，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
14	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15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复议。
16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b>五、交易服务平台运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b>	
1	行使或代行行政监管职能，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的。
2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向市场主体违法违规收费及获取不当利益，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的。
3	交易服务平台运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组织或引导、干预、贿赂评标专家，控制评标结果的。
4	排斥、限制各类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拒绝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
5	擅自将重要敏感数据公开或者用于商业用途的。
6	交易平台功能缺失或安全性可靠性保障不到位的。
7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时不予配合，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
<b>六、行政监督部门</b>	
1	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损害营商环境。
2	随意增设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
3	监管不严，项目未批先招标。
4	非法干涉招标人依法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评标、确定中标人以及签订合同等事项的自主权。
5	违法设置市场准入条件，非法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7	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
8	违规进行项目负责人变更。
9	对投标人围标串标、失信等处理、处罚不到位。
10	标后监管联动机制不健全。

---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